新冠輕症免通報隔離懶人包 QA

Q1:112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期間確診民眾是否可於 3 月 20 日提前解除隔離?

A1:母通喔! 不回溯適用! 仍須依現行規定及居家隔離通知書要求隔離滿 5 天，而非直接適用新制。

Q2:如果確診可以外出嗎?，會有罰則嗎?

A2:(1)112 年 3 月 20 日起，快篩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免通報免隔離，進行「0+N 自主健康管理」，有症狀在家休息，避免不必要外出；無症狀或症狀緩解(退燒至少 1 天)後可外出，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，特別提醒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的場所，如聚餐、聚會及公眾集會等場域，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或發病/採檢陽性滿 10 天無須採檢，即可解除。

(2)「0+N 自主健康管理」屬於指引性質，無對應罰則。

Q3:如果確診照常去上班上課，會有罰則嗎？

A3:(1)軍人會給予病假，公務人員給予病假，病假算法從陽性當天算第 0 天，隔日開始 5 天病假，不列入考績或者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保障人員權益，教師學生也不列入缺席紀錄；而家長則可請防疫照顧假。

(2)勞工用普通傷病假，0 日到次日起 5 日新冠快篩陽性相關的病假是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。

(3)校園部分，教育部則宣布，建議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，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要到校上課上班，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

Q4:新制上路，哪些人快篩陽性後仍要就醫？

A4: 65 歲以上長者或罹患糖尿病、慢性肺病、失智、慢性腎病、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、孕產婦、免疫不全/免疫低下等具重症風險因子對象，出現疑似症狀應速快篩、速就醫，快篩陽性者依醫囑儘早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，可降低住院或死亡風險約 31-88%。

Q5:確診者出現哪些警示症狀要就醫？

A5:當出現喘或呼吸困難；持續胸痛或胸悶；意識不清；皮膚、嘴唇或趾甲床發青；無法進食、喝水或服藥；過去 24 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；收縮壓＜90mmHg：無發燒之情形下，心跳＞100 次 / 分鐘。請盡速撥打 119，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。